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袁小惠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署理行政總裁  
李偉文博士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於2012年5月15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53/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153/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 2012年6月28日的聯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應內務委員會要求，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的項目。

### 2012年7月的例會

3.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2年7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以免與預計將於同日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 III. 研究及發展中心年度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2153/11-12(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2012年度  
研究及發展中  
心年度進度報  
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53/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在創新  
及科技基金之  
下設立的研究  
及發展中心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  
介))

## 政府當局和研究及發展中心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53/11-12(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於2011-2012年度的營運情況。各間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亦就其中心的工作作出視像簡報，尤其是關於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實踐化的主要進度。

## 討論

### *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實踐化*

5. 譚偉豪議員察悉5間研發中心各項研發項目和商品化及實踐化的成功例子。他希望研發成果長遠能有助本地產業的發展，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並為本地勞工市場創造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相關數據及評估研發成果的成效。

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隨着研發中心完成更多研發項目，其發展亦更為完善，政府當局預期中心會更積極進行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工作。評核表現的範圍可包括從業界取得的收入(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合約研究)，以及授予商業實體的知識產權特許數目等。由於商品化工作相對上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當局目前尚未就研發中心訂定表現指標。

7.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行政總裁補充，應科院已向一間公司發出有關其相機電話微型防震技術的特許授權，涉及最少200萬美元的特許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該公司已在內地設廠，使用應科院的技術投產。應科院亦吸引到新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發及市場推廣中心。這些新公司正積極在香港招聘年輕的研發工程師。

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由於缺乏土地，香港再不是進行大量生產的合適地點。她詢問研發成果商品化預期會為經濟帶來的直接貢獻(以增加價值

量度)。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援香港企業利用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本身的品牌及專利產品。

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高增值製造及服務業，使香港經濟能夠增值。為了更長遠地把握高科技產業的機遇，政府當局會研究擴建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研發成果商品化亦會惠及香港很多商業營運及專業服務，例如批發及分銷、市場營銷、廣告、物流、法律及金融服務等。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創科基金的群組項目方式評審架構下，政府當局鼓勵有相關／互補的技術發展創科基金項目，以增加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機會。在2010年年底，政府當局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原型／樣板和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鑒於反應良好，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措施的範圍從只有研發中心擴大至創科基金資助的所有研發項目，並容許在香港境外及有關經濟體系(包括內地)的公營機構進行試用計劃。

#### *發展電動車及幹細胞研究*

11. 詹培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支持香港發展電動車及幹細胞研究的詳情。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一直透過各種方法，積極推動香港電動車的發展。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電動車能量管理平台電子控制器開發及整合專業電子收費系統的電動車快速充電站等。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該中心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改善電池技術，藉此降低成本及協助推動電動車的發展。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的研發經費現時有兩大主要來源：創科基金資助應用研發工作，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資助局則資助上流／基礎研究，包括幹細胞研究。

### 業界贊助及研發中心的宣傳工作

13. 林大輝議員察悉，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水平由2010-2011年度的12.3%增至2011-2012年度的23%。他詢問錄得大幅增長的原因。

14.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在2010-2011年度，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展開了10個新項目，並且全屬平台項目。在2011-2012年度，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進行14個新項目，包括兩個合作項目，導致業界贊助水平上升。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表現自2011-2012年度起已有所改善。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局有信心該中心隨後各年的業界贊助均可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即18%至20%)。

15. 因應主席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已獲發特許授權使用研發成果的企業，均獲准在其商業產品上提及相關研發中心的名稱，從而有助增加研發中心的宣傳。

#### IV.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立法會 CB(1)2153/11-12(05)——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53/11-12(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公眾和有關持份者在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中提出的意見，以及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153/11-12(05)號文件)。

17.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本地發明家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藉此為他們提供最佳的保護。他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會鼓勵本地創新發明，並為理工科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18. 梁君彥議員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他察悉，推行自行實質審查工作的"原授專利"制度需作出巨額投資，以設立一支合資格的專利審查員隊伍(他們對於多元化及高度發展的科技領域有實際認識及經驗)及全面的科技資料庫。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產權局")的資料庫，或委託產權局進行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對於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政府當局沒有預設的想法。回應者對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意見分歧甚大。政府當局已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專利代理、學術、研發和工業界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諮詢委員會正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主要集中研究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目前尚未有定論。政府當局現正就可能的安排收集更多資料，包括外判實質審查工作的可能性，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再向諮詢委員會匯報，以作進一步討論。就此，政府當局已經與產權局展開對話，探討外判實質審查工作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諮詢委員會合作，務求委員會能早日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底訂定未來路向。

20. 葉劉淑儀議員對於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設立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有保留。她認為應保留標準專利現時的"再註冊"制度，而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應擴大至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局，例如美國及日本。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香港專利註冊處並非《專利合作條約》下的國際申請受理局。她詢問《專利合作條約》可否指定香港專利註冊處作為產權局的"衛星申請受理局"，以處理英語的國際申請。



21.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專利合作條約》是國際知識產權組織主理的國際專利註冊制度。《專利合作條約》的成員局限於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專利合作條約》其中一個締約國。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香港專利註冊處可否被指定為"衛星申請受理局"，將取決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

## 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 CB(1)2153/11-12(07)——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53/11-12(08)——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153/11-12(07)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 討論

#### *為跨境工作居民及香港企業提供的協助*

23. 梁君彥議員詢問，下屆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訂下183天的規定，以及為跨境工作的粵港居民引入特別的稅務條文，藉此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並提高兩地勞動人口跨境工作的誘因。

24. 林大輝議員認同梁君彥議員的觀點，他促請下屆政府協助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以及推展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公布的措施。林議員詢問下屆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聯絡，以簡化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業務的審批程序。林健鋒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安排》的宣傳及有效地予以落實。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尋求與廣東(包括兩個主要合作區，即前海及南沙)、深圳、上海和北京發展區域合作。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考慮強化駐京辦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角色及職能，以期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貿關係。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提高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會成立一項為期5年的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該基金將於2012年6月前推出。香港特區政府察悉，內地當局近年已推行措施，簡化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業務的審批程序。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內地的經貿政策，並會向業界通報最新的資訊，亦會與相關內地當局維持緊密聯繫，以便向當局反映及跟進香港企業就對其有影響的內地政策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的需要，進一步尋求透過《安排》擴大服務貿易自由化及合作範圍，以推動兩個經濟體系的融合和持續發展。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其關注，以及積極跟進業界在利用《安排》的優惠方面遇到的問題。

#### *創意產業及金融服務業*

28. 林大輝議員表示關注到在香港推廣內地動畫及漫畫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國家"十二五"規劃

強調中央人民政府會支持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包括創意產業。《安排》為本港的創意產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便利。"創意香港"辦公室一直致力協助本港創意產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並會繼續與業界合作，以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合作、促進交流和創造更多商機。

29. 為回應詹培忠議員對於《安排》下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八，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獲准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獲准在廣東省(含深圳)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此外，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九，符合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獲准與內地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 **VI. 其他事項**

30.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過往的會議上給予的支持及所作的貢獻。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7日